

---

---

# 釋出土簡帛《老子》「以正之邦」 的「之」<sup>\*</sup>

梁月娥

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

---

---

學者多把簡帛《老子》「以正之邦」的「之」讀為「治」，或讀如本字而訓作「為」、「用」，少數人讀為「持」。本文從字音和用字習慣出發，補證「以正之邦」應讀為「以正持邦」，「持邦」就是守邦、保邦。

**關鍵詞：**以正之邦 持邦 以正治國 《老子》

釋出土簡帛《老子》「以正之邦」的「之」

---

\* 本文是「饒宗頤學術論著英譯集」出版計劃（饒學研究基金、孫少文基金會）的研究成果。匿名評審專家為本文提供了寶貴的意見。文章錄用後，奉呈沈培先生、鄔可晶先生審閱，多蒙賜正，獲益良多，謹此致謝。本文一切錯誤，由作者自負。

## 一、前言

近年來，古文字學者日益重視用字習慣對考釋古文字的重要性。更有學者專門以用字習慣為研究對象，出版成書。比如周波先生的《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》、禰健聰先生的《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》。<sup>1</sup> 本文是利用用字習慣考釋古文字的一個嘗試。敬請方家指教。

## 二、正文

王弼本《老子》第五十七章「以正治國」的「治」字，出土簡帛《老子》作「之」，相關辭例如下：

(1) 以正之邦，以戢（奇）甬（用）兵，以亡（無）事取天下。《郭店·老子甲》簡 29-30

(2) 以正之邦，以畸（奇）用兵，以无（無）事取天下。《馬王堆·老子甲本》第 40 行

(3) 以正之國，以畸（奇）用兵，以無事取天下。《馬王堆·老子乙本》第 19(193) 行上

(4) 以正之國，以倚（奇）用兵，以無事取天下。《北大西漢簡二·老子》第 20 章簡 54

(5) 以正治國，以奇用兵，以無事取天下。王弼本《老子》第五十七章<sup>2</sup>

值得注意的是，馬敘倫先生指出，河上公本《老子》「治」字原作「之」；今作「治」者，乃後人據別本改。<sup>3</sup> 根據裘錫圭先生的研究，還有其他版本不作「治」而作「之」，他說：

1 周波：《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》（北京：綫裝書局，2013 年）。

禰健聰：《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17 年）。

2 王弼注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道德經注校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 年），頁 149。

3 轉引自高明：《帛書老子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），頁 102。

此章首句「以正」下動詞，部分敦煌寫本和日本古抄本以及遂州本等作「之」。據馬敘倫研究，此字在河上公本中原來也作「之」。過去有人認為敦煌寫本等作「之」，是為了避唐高宗李治之諱。帛書本此字作「之」，已使其說破產。簡文亦作「之」，可證明作「之」之本確有很古的依據。<sup>4</sup>

裘先生注意到《老子》版本的差異，指出寫作「之」字的版本有很古的依據，這是十分精關的。

關於「以正之邦」的「之」字的解釋，目前主要有讀為「治」、讀如本字、讀為「持」三種意見。其中讀為「治」、訓為「治理」的學者佔大多數。<sup>5</sup> 比如北大西漢簡《老子》整理者注云：「『之』，

- 4 裘錫圭：〈郭店《老子》簡初探〉，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七輯「郭店楚簡專號」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99年），頁54-55。收入氏著：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二卷「簡牘帛書卷」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304。
- 5 高明：《帛書老子校注》，頁101-102。荆門市博物館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113。丁原植：《郭店竹簡老子釋析研究》（臺北：萬卷樓，1998年），頁189。崔仁義：《荆門郭店楚簡〈老子〉研究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43、61。李零：〈郭店楚簡校讀記〉，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七輯「郭店楚簡專號」，頁465。又參李零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7。趙建偉：〈郭店竹簡《老子》校釋〉，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七輯「郭店楚簡專號」，頁290。侯才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〈老子〉校讀》（大連：大連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67。彭浩：《郭店楚簡〈老子〉校讀》（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57-58。雷敦蘇：〈郭店《老子》甲、乙、丙組校箋〉，收入艾蘭、魏克彬編，邢文編譯：《郭店〈老子〉：東西方學者的對話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234。顏世鉉：〈郭店竹書校勘與考釋問題舉隅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七十四本第四分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3年），頁637。聶中慶：《郭店楚簡〈老子〉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），頁231。劉釗：《郭店楚簡校釋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頁22。鄧各泉：《郭店楚簡〈老子〉釋讀》（長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頁152。劉笑敢：《老子古今：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頁554-555。楊琪：〈說「治」〉，2009年11月27日。下載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，檢視日期：2022年1月23日。網址：<http://www.fdgwz.org.cn/Web/Show/999>。丁四新：《郭店楚竹書〈老子〉校注》（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頁152。謝佩霓：《郭店楚簡〈老子〉訓詁疑難辨析（增訂本）》（新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3年），頁107-108。朱懷清：《〈老子〉楚簡本、帛書本和王弼本之異文研究》（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15年），頁357。張覺：《老子古本探蹟正解》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21年），頁86。吳文文：《北大漢簡老子譯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22年），頁93。

郭簡、帛書及遂州本同，傳世本大多作『治』，讀為『治』是。」<sup>6</sup>

而讀如本字的學者，有三種不同的訓釋：

一、訓作「往」、「適」（陳錫勇、劉信芳）。<sup>7</sup>

二、訓作「為」（魏啟鵬）。<sup>8</sup>

三、訓作「用」（廖名春）。<sup>9</sup>

從文義來說，把「之」訓為「往」、「適」之說可以排除，因為比較王弼本《老子》，此句「之邦」、「之國」的「之」明顯是「治」、「為」的意思，而不是「往」、「適」。

廖名春先生把「之」訓為用，按「用國」多見於古書。如《荀子·富國》：「仁人之用國，將修志意，正身行，伉隆高，致忠信，期文理。」<sup>10</sup>《管子·霸言》：「夫善用國者，因其大國之重，以其勢小之，因疆國之權，以其勢弱之，因重國之形，以其勢輕之。」<sup>11</sup>《晏子春秋·內篇問上第三》：「是以諸侯明乎其行，百姓通乎其德，故君民而不危，用國而不弱也。」<sup>12</sup>

可是，把「之」訓為「用」，「之國」訓為「用國」，是可疑的。廖名春先生此說所引的書證是《戰國策·齊策三》：「故物舍其所長，之其所短，堯亦有所不及矣。」高誘《注》：「之，猶『用』也。」<sup>13</sup>查《故訓匯纂》，「之」訓為「用」，僅此一見。<sup>14</sup>可是此例的「之」真的只能訓為「用」嗎？我們認為不是。有學者提出這裡的「之」

6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貳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132注1。

7 陳錫勇：《老子校正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99年），頁88。劉信芳：《荊門郭店竹簡〈老子〉解詁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9年），頁37。

8 魏啟鵬：《楚簡〈老子〉東釋》，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七輯「郭店楚簡專號」，頁229。又參氏著：《楚簡〈老子〉東釋》（臺北：萬卷樓，1999年），頁29。

9 廖名春：《郭店楚簡老子校釋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292。

10 王先謙集解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荀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），卷六，〈富國〉，頁232。

11 黎翔鳳校注，梁運華整理：《管子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），卷九，〈霸言〉，頁472。

12 吳則虞集釋：《晏子春秋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，卷三，〈內篇問上〉，頁231。

13 廖名春：《郭店楚簡老子校釋》，頁292。

14 宗福邦、陳世鐸、蕭海波主編：《故訓匯纂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3年），頁37。

是「就」的意思，《戰國策箋證》引述各家意見云：

高誘云：「舍，收也。『之』猶『用』也。」鮑彪云：「『之』猶『於』。」金正煒云：「《孟子·告子篇》：『則六師移之。』《注》：『之，就之也。』《漢書·律曆志》：『能者養以之福。不能者敗以取禍。』《注》：『之，往也，往就福也。』此文之訓為『就』，正與『舍』相對為文。」[按]《冊府元龜》「之」作「取」。「舍」同「捨」。<sup>15</sup>

按金正煒先生提出《戰國策·齊策三》：「故物舍其所長，之其所短，堯亦有所不及矣」的「之」是「就」、「往」的意思。他還指出，《戰國策》此例與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「愿民陷而之刑戮」義同。<sup>16</sup>這都是很好的意見。「之」字最常見的訓詁是「適」、「往」，其義與「就」、「趨」相近，都有往、歸向的意思。既然從「之」字最常用的義項可以疏通文意，就不必採信「之，猶用也」這個極為生僻、僅此一見的訓釋。因此，「之國」不宜訓為「用國」。

把「之國」的「之」訓作「為」的意見也不可從，因為古書裡沒有「之邦」、「之國」表示「為邦」、「為國」、「治國」之例，朱懷清先生已指出「之」與「國」搭配不類，他說：

「之」於經典中亦常作動詞用。如相當於「為」，清吳昌瑩《經詞衍釋》卷九：「之，猶為也。」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：「有楚大夫於此，欲其子之齊語也，則使齊人傳諸？使楚人傳諸？」（引者按：「傳」為「傳」之誤字）然這種用法畢竟是少數，且「為齊語」也可作「治齊語」，治也有「為」義，猶學習齊語也，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：「夫既或治之，予何言哉？」「治之」猶「為之」。故「之齊語」之

15 劉向集錄，范祥雍箋證，范邦瑾協校：《戰國策箋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卷十，〈齊策三〉，頁605，注8。

16 金正煒補釋：《戰國策補釋》六卷，民國金氏十梅館刻本，卷三，〈齊三〉，頁五上。

「之」還是當作「治」解。<sup>17</sup> 經典常用「治」，故從常而不從僻。「之」與「國」搭配不類。故之乃「治」之假借字。「治」在此處作「治理、經營、統治」解，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》：「一曰治典，以經邦國，以治官府，以紀萬民。」經、治、紀，字異而義同，都是治理的意思。<sup>18</sup>

雖然我們不同意朱懷清先生把「之」讀為「治」，但從他的分析可見，把「之」讀如本字、訓作「為」的意見，值得懷疑。

由於王弼本《老子》作「治國」，「治國」在古書中十分常見，而古書中沒有把「之國」訓作「為國」、「用國」之例，所以目前主流的意見，還是把「之」讀為「治」，訓為治理。

從字音來說，過去學者認為「之」、「治」音近可通。如崔仁義先生提出「之，通治，古韻同在之部。」<sup>19</sup> 劉釗先生提出「『之』讀為『治』，古音『之』在章紐之部，『治』在定紐之部，聲為一系，韻部相同，於音可通。」<sup>20</sup>

近來學者對「之」、「治」二字聲母的研究有所推進。野原將揮先生和施瑞峰先生考察了大量 \*T- 系聲母字與 \*L- 系聲母字，指出在年代早於秦漢的出土文獻材料中，\*T- 系聲母字與 \*L- 系聲母字

17 「之齊語」的「之」字頗費斟酌。蒙鄔可晶先生告知，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此句上文為：「孟子謂戴不勝曰：『子欲子之王之善與？我明告子。有楚大夫於此，欲其子之齊語也，則使齊人傳諸？使楚人傳諸？』」鄔先生指出，「之齊語」是仿照上文「之善」說的。「之善」的「之」是「往」的意思，「之善」就是「學好」。「之齊語」的「之」字面意思是「走向、前往」，但可以翻譯成「掌握齊語」、「學會說齊國話」。感謝鄔先生賜告。

楊伯峻：《孟子譯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），卷六，〈滕文公章句下〉，頁137-138。

18 朱懷清：《〈老子〉楚簡本、帛書本和王弼本之異文研究》，頁357。

19 崔仁義：《荊門郭店楚簡〈老子〉研究》，頁61注212。

20 劉釗：《郭店楚簡校釋》，頁22。

之間一般不能相互通假。<sup>21</sup> 其結論可信。而「之」的上古聲母屬 \*T-系，「治」的上古聲母屬 \*L-系，所以簡帛《老子》「以正之邦」的「之」，不能讀為「治」。

從用字習慣來說，學者對「治」、「之」的字詞對應關係已有很好的整理和總結。比如，對於「治理」的{治}，楊琪先生曾按照字形特點分為五組：

第一組（6例）：，《老子甲》26簡（簡文：治之於其未亂）；，《老子乙》01簡（簡文：治人事天，莫若嗇），《六德》31簡（簡文：門內之治恩弇義，門外之治義斬恩）。（《性自命出》58、59簡：門內之治，欲其……；門外之治，欲其……）

第二組（1例）：，《緇衣》21簡（簡文：則大臣不治）。

第三組（7例）：，《唐虞之道》10簡（簡文：禹治水，益治火，后稷治土，足民養）；《唐虞之道》13、14、28簡「治」字字形同上，簡文略；，《唐虞之道》26簡（簡文：五十而治天下）。

第四組（9例）：，《成之聞之》32簡（簡文：君子治人倫以順）；《尊德義》05簡（簡文：禹以人道治其民）；《尊德義》06、12、23、25、31簡「治」字字形同上，簡文從略。

第五組（1例）：，《老子甲》29簡（簡文：以正治邦，以奇用兵）。<sup>22</sup>

21 參野原將揮（Nohara Masaki）：〈上古中国語音韻体系に於ける T-type/L-type 声母について：楚地出土竹簡を中心に〉，《中國語學》2009年256號，頁67-85。野原將揮：〈再論上古 T 類聲母與 L 類聲母〉，收入程少軒、朴慧莉編：《古文字與漢語歷史比較音韻學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7年），頁79-94。施瑞峰：〈上古漢語 \*T-系、\*L-系聲母及相關古文字問題補說〉，《中國語文》2020年第1期，頁56-65。

22 楊琪：〈說「治」〉。

五組之中，第五組以「之」來記錄{治}的例子只有一個，屬孤證。雖然第二組以「台」表{治}也只是一例，但是其他組別的字形所從的「𠄎」形其實是「台」所從的「厶」與「冂」的糅合。謝佩霓先生指出：

簡文「紂」字所從似牙形部件，疑亦為「𠄎」旁形變。「紂」，郭店楚簡作三種字形「𠄎」（郭店 1.1.26）、「𠄎」（郭店 1.2.1）、「𠄎」（郭店 12.31），其最主要差別在於右上半部贅筆的有無，在文字使用上與「幻」字並無明顯差別，郭店楚簡共出現 7 例，除了〈語叢一〉簡 49「又（有）終又（有）紂」讀為「始」外，其餘 6 例皆與「治」字通假。此字形亦見於《古文四聲韻》收並雲章（引者按：「並雲章」為「義雲章」之誤）之「治」字，作「𠄎」、「𠄎」，「𠄎」、「𠄎」與「𠄎（幻）」「𠄎（紂）」相類，由此可證郭店楚簡「幻」、「紂」二字實為一字，僅是書寫時偏旁放置位置不同。從《古文四聲韻》所收「治」字中觀察得知「紂」字所從聲符應亦為「𠄎」。<sup>23</sup>

可見「𠄎」旁是從「厶」從「冂」的「𠄎」的形變。由於「台」是從「厶（目）」聲的，所以除了用「台」表示治理的{治}之外，戰國竹簡中還有大量用從「厶（目）」聲的「𠄎」形來表示{治}的例子。故用「台」聲字來表示{治}，不能說是孤證。陳英傑先生也指出：「『治』字寫法絕大多數从糸作，其基本聲符是𠄎，在這個聲符的基礎上，可以从言、从口或从心。」<sup>24</sup>

施謝捷先生也曾撰文討論從「𠄎」之字，他提出謝佩霓先生（頁 148）認為「𠄎」是「司」的另一種寫法，但對「𠄎」這一構形未有

23 謝佩霓：〈郭店楚簡「𠄎」構形試探〉，《中國文字》新二十八輯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2年），頁 150-151。

24 陳英傑：〈楚簡札記五種〉，《漢字研究》第一輯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5年），頁 472。

明確的意見，<sup>25</sup> 並進一步指出：

「𠄎」即「𠄎」之異構，是一個从「呂(台)」从「司(𠄎)」的兩聲字，嚴格講不能簡單等同「司」字或「台」字，就像「梧」不能等同於「午」字或「吾」字、「異」不能等同於「己」字或「其」字。原來將从「𠄎」或「𠄎」之字徑直隸定為从「司」或「𠄎」(如前舉《包山楚簡》、《郭店楚墓竹簡》、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釋文等)，或將从「𠄎」或「𠄎」視同為「台」(如郭店楚墓竹簡《緇衣》簡7用為「辭讓」的「𠄎」字，或謂：「該字可以直接隸定作『詒』，類似字形，可參《尊德義》簡五『禹以人道治其民』之『治』字。」)，均不能反映文字的真實結構。<sup>26</sup>

從謝佩霓先生、陳英傑先生、施謝捷先生的文章可見，先秦從「厶」、「台」、「𠄎」、「司」聲的字，多用來記錄「治」、「始」、「貽」、「詒」、「司」、「詞」、「辭」等，從來未見用來記錄從「之」聲的詞。

在西漢時期的武威漢簡中，從「之」聲的「恃」字用來記錄從「台」聲的「臬」，如：

(6) 牡麻者，恃(臬)麻也。《武威漢簡·儀禮·服傳甲》簡9<sup>27</sup>

田河先生《武威漢簡集釋》云：

25 施謝捷：〈說「𠄎(𠄎𠄎𠄎)」及相關諸字(上)〉，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：《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：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)，頁51。

26 施謝捷：〈說「𠄎(𠄎𠄎𠄎)」及相關諸字(上)〉，頁57。

27 原簡缺佚，此據整理者釋文。收入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、甘肅省博物館編：《武威漢簡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64年)，頁91。

「恃麻」，今本作「泉麻」。○沈文倬云：今本恃作泉。《問傳》「齊衰貌若泉」，鄭注：「泉或為似。」俞樾《群經平議》云：「似為泉之假字。」「泉」「似」與「恃」同部，《禮記》或本「泉」有作「似」，《服傳》作「恃」，均屬同聲假借也。◎今按：泉屬心紐之部，恃屬禪紐之部，韻部相同。恃從寺得聲，寺屬邪紐，心、邪同為齒音。可見恃、泉可通。<sup>28</sup>

另外，武威漢簡的「寺」，今本作「俟」，如：

(7) 總弓矢、楅，皆適次而寺。《武威漢簡·儀禮·泰射甲》簡 42

田河先生《武威漢簡集釋》云：

「寺」，今本作「俟」，鄭注：「今文俟為待。」○沈文倬云：今本「俟」字，此簡作「寺」。他簡作「𠄎」。簡本「寺」有作「侍」，而「侍」又通「待」，簡本用古文。○王關仕云：甲本「俟」為「寺」。鄭注：「今文俟作待」，甲本此作「寺」，為「待」之省。<sup>29</sup>

按「俟」、「待」是義近關係，而且這是西漢的材料，在先秦，從「之」聲的字屬 \*T- 系聲母，而從「厶（以、台）」聲的字屬 \*L- 系聲母，二者之間沒有交涉。比如，季旭昇先生曾考察戰國文字中從「之」聲的字，讀為「止」、「之」、「等」、「待」等，<sup>30</sup> 未見讀為從

28 田河：《武威漢簡集釋》（蘭州：甘肅文化出版社，2020年），頁257，注5。

29 田河：《武威漢簡集釋》，頁497，注4。

30 季旭昇：〈從戰國文字中的「𠄎」字談詩經中「之」字誤為「止」字的現象〉，「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（濟南：山東大學，1999年8月4-9日）。又發表於2009年3月21日，下載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，檢視日期：2022年1月23日。網址：<http://www.fdgwz.org.cn/Web/Show/731>。

「厶」、「台」聲的字。<sup>31</sup>

根據以上的論證，本文認為，裘錫圭先生、郭永秉先生把帛書《老子》「以正之邦」、「以正之國」的「之」字讀為「持」，<sup>32</sup>才是正確的意見。可惜限於體例，裘先生、郭先生點到即止，沒有詳細討論，本文補充論證如下：「持」從「寺」聲，「寺」從「之」聲，二字沒有問題可以通假。如《毛詩》的「之子」，安大簡作「寺子」：

(8) 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。《毛詩·周南·桃夭》<sup>33</sup>

(9) 寺子于遠(歸)，宜元(其)室冢(家)。《安大簡一·周南·桃夭》簡 11

楚地竹簡多見以從「之」聲的字來記錄{持}，如：

(10) 元(其)安也，易𠄎(柴一持)也。《郭店·老子甲》簡 25

(11) 𠄎(柴一持)而涅(盈)之。《郭店·老子甲》簡 37-38

(12) 𠄎(貴一持)與貞(亡)管(孰)疒(病)?《郭店·老子甲》簡 36

31 匿名評審專家指出：「從首之聲之字用作『戴』(或認為係『戴』字異體)、『置』、『持』的例子以及〈金滕〉從首之聲之字古書有異文作『植』、『戴』，亦皆是用作 \*T- 系聲母字。」評審專家還指出：「《老子》今本作『治』是否也存在多種可能？一種可能是作『治』也有很早的來源，與『之』表示的是兩個不同的詞。\*T- 系聲母字與 \*L- 系聲母字在年代早於秦漢的出土文獻材料中一般不能相互通假，但此後的文字資料中有通假的例子，又西漢時期的武威漢簡中有從『之』聲的『恃』字用作從『台』聲的『冢』的例子，那麼不排除還有一種可能即最初本是作『之』，由於語音的變化，後人於是將它誤改或誤讀為意義更為淺顯的『治』」，二說可加強、補充本文的論點，故彙錄於此，並致謝忱。

32 湖南省博物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，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)，第四冊，頁 28，注 107。

33 毛亨傳，鄭玄箋，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李學勤主編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本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)，卷一，〈周南·桃夭〉，頁 56。

《郭店·老子甲》簡 25「朶」字，整理者注云：「从『木』『之』聲，讀作『持』。」<sup>34</sup> 可以為證。我們認為，「以正之（持）邦」的「之（持）」應訓為「守、保持」。「持國」見於古書，如：

（13）《韓非子·八說第四十七》「母不能以愛存家，君安能以愛持國」。<sup>35</sup>

（14）《荀子·富國篇第十》：「持國之難易」。<sup>36</sup>

（15）《文子·上仁》：「夫以建而制於人者，不能持國，故善建者不拔，言建之无形也。」<sup>37</sup>

值得注意的是，除了有「以正治國」、「以正持國」，還有「以正守國」，如：

（16）《漢書·藝文志·兵書略》：「權謀者，以正守國，以奇用兵，先計而後戰，兼形勢，包陰陽，用技巧者也。」<sup>38</sup>

「持」、「守」義近，古書多互訓，如：

（17）《呂氏春秋·慎大》：「勝非其難者也，持之其難者也。」高誘《注》：「持，猶守。」<sup>39</sup>

故「持邦」、「持國」就是「守邦」、「守國」，或「保邦」、「保國」。

34 荆門市博物館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頁 116 注 59。

35 王先慎集解，鍾哲點校：《韓非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），卷十八，〈八說〉，頁 467。

36 王先謙集解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荀子集解》，卷六，〈富國〉，頁 235。

37 王利器疏義：《文子疏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 年），卷十，〈上仁〉，頁 441。

38 班固撰，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），卷三十，〈藝文志·兵書略〉，頁 1758。

39 陳奇猷校釋：《呂氏春秋新校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），卷十五，〈慎大〉，頁 852、870 注 71。

王引之先生《經義述聞·通說上》詳細論述「持」字有守、保義，他說：

引之謹案：「持」訓為執，常訓也，又訓為守、為保。《越語》「夫國家之事有持盈，有定傾」、《呂氏春秋·慎大篇》「勝非其難者也，持之其難者也」，韋、高注並云：「持，守也。」《周語》「膺保明德」，韋注云：「保，持也。」「保」可訓為持，「持」亦可訓為保。昭十九年《左傳》「楚不在諸侯矣，其僅自完也，以持其世而已」，謂保守其世也。《孟子·公孫丑篇》「持其志，無暴其氣」，謂保守其志也。故保養謂之「持養」，《荀子·勸學篇》「除其害者，以持養之」，《榮辱篇》「今以夫先王之道，仁義之統，以相群居，以相持養」楊注云「持養，保養也」，《議兵篇》「高爵豐祿以持養之」，楊注云「持此以養之」，非是。《墨子·天志篇》「內有以食飢息勞，持養其萬民」，《呂氏春秋·長見篇》「申侯伯善持養吾意」是也。保祿謂之「持祿」，《管子·明法篇》「小臣持祿養交，不以官為事」，《晏子春秋·問篇》「仕者持祿，游者養交」，《荀子·臣道篇》「偷合苟容，以持祿養交」是也。保寵謂之「持寵」，《荀子·仲尼篇》「持寵處位，終身不厭」是也。保壽謂之「持壽」，《呂氏春秋·至忠篇》「將以忠於君王之身，而持千歲之壽也」是也。高注云「持，猶得也」，失之。<sup>40</sup>

楊伯峻先生也把這種用法的「持」字訓為守、保，如：

(18)《左傳》昭公十九年：「楚不在諸侯矣，其僅自完也，以持其世而已。」楊伯峻《注》：「持，守也，保也。」<sup>41</sup>

40 王引之撰，虞思徵、馬濤、徐焯君校點：《經義述聞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8年），卷三十一，〈通說上〉，頁1871-1872。

41 楊伯峻注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年），頁1401。

楊說應源自王說。這些都是「持邦」的「持」應訓為「守」、「保」的佳證。雖然王弼本《老子》作「以正治國」，但簡帛《老子》「以正之邦」、「以正之國」應讀為「以正持邦」、「以正持國」，其義與《漢書》「以正守國」相近，在考釋「之」字的時候，需要充分考慮其字音和用字習慣，不必與王弼本《老子》趨同而讀為「治」。

蒙沈培先生告知，有的《老子》傳本作「治邦」，其意思跟「持邦」不完全一樣。因為帛書《老子》本身有「治大國」，<sup>42</sup> 因此簡帛《老子》這裡說「持邦」、「持國」，應該就是不同於「治邦」、「治國」，這才是《老子》的原義。有的《老子》傳本改為「治邦」，其實是不明《老子》本義而作出的誤讀。這是十分精闢的見解。

至於「以正之（持）邦，以戢（奇）甬（用）兵，以亡（無）事取天下」的「奇」字，裘錫圭先生懷疑應讀為「苛刻」、「苛細」之「苛」，「苛物」猶言「苛事」，「苛」字用法與「苛政」、「苛禮」之「苛」相類。<sup>43</sup>

本文認為，「正」與「奇」相對，見於古書。趙建偉先生、吳文文先生的意見更好。趙建偉先生指出「以正治國」的「正」，就是《老子》「清靜為天下正」的「正」，「奇」與「正」相對為文，「奇」是不正、非常規的意思，「正」是正常之道：

在某種情況下，陽剛可勝陰柔，這即是老子「以奇用兵」的「奇」道（五十七章）；而在通常情況下，陰柔勝陽剛，這即是老子「以正治國」的「正」道（五十七章）。「燥勝滄，清勝熱」講的就是這個問題。釋德清在解釋五十七章「以正治國，以奇用兵」時說「天下國家者，當以清靜無欲為正」，恰好與本章「燥勝滄，清勝熱，清靜為天下正」相印證。……清、清靜皆指無為，《文子·道德》也說「無為者，守靜也；守靜故能為天下正」。……「正」是

42 高明：《帛書老子校注》，頁 118。

43 裘錫圭：〈郭店《老子》簡初探〉，頁 306。

指處理常規事務的正常之道（諸如清靜無為之類），「奇」是指處理非常規事務的非常之術（屬於「不得已而用之」的範疇）。《尹文子·大道下》釋此二句說「政（正）者，名法是也；奇者，權術是也」，這與老子的思想並不完全一致，而與《黃帝四經》「正、奇有位，而名刑弗去」（《經法·道法》）、「奇從奇，正從正，奇與正，恒不同廷」（《稱》）的思想相吻合。<sup>44</sup>

吳文文先生有相近的意見，吳先生說：

「以正治國」的「正」存在兩種理解。一種觀點認為用作「政」義，如奚侗曰：「正，政也。」林希逸說：「以正治國，言治國則必有政事。」王弼也持這種理解，並把「以政治國」和「以道治國」對比：「夫以道治國，崇本以息末。以正治國，立辟以攻末。」

第二種觀點認為「正」在《老子》一書中具有特定的含義，作「清靜無為」解（應該由「端正、不偏不倚」引申而來），如釋德清：「天下國家者，當以清靜無欲為正。」高明亦持此觀點：「『正』是老子的慣用語，指清靜無為，書中多見。如第八章『正善治』，乃謂清靜無為是治國良策。又如第四十五章『清靜為天下正』，再如本章『以正治國』，『我無為而民自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』皆言以清靜無為治國，本義相同。」

按：本書採用第二種觀點。此處「正」與「奇」相對而言，「奇」有「偏、邪」義，並且下章有「正復為奇」，因此，此「正」字釋作「中正不偏」義引申出來的「清靜無為」更令人信服。<sup>45</sup>

44 趙建偉：〈郭店竹簡《老子》校釋〉，頁284、290。

45 吳文文：《北大漢簡老子譯注》，頁92-93。

這是對《老子》第五十七章「以正治國，以奇用兵，以無事取天下」的正確解釋。

### 三、結語

綜上，本文通過分析字音和用字習慣，提出簡帛《老子》「以正之邦」、「以正之國」的「之」不應與今本《老子》「以正治國」趨同而把「之」讀為「治」。我們認為「之」應從裘錫圭先生、郭永秉先生之說讀為「持」，「以正持國」與「以正守國」義近。

## 引用書目

- 班固撰，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。
-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貳）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。
- 陳鼓應主編：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七輯「郭店楚簡專號」。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99年。
- 陳奇猷校釋：《呂氏春秋新校釋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。
- 陳錫勇：《老子校正》。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99年。
- 陳英傑：〈楚簡札記五種〉。《漢字研究》第一輯，頁469-476。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崔仁義：《荊門郭店楚簡〈老子〉研究》。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98年。
- 鄧各泉：《郭店楚簡〈老子〉釋讀》。長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丁四新：《郭店楚竹書〈老子〉校注》。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。
- 丁原植：《郭店竹簡老子釋析研究》。臺北：萬卷樓，1998年。
- 高明：《帛書老子校注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。
- 侯才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〈老子〉校讀》。大連：大連出版社，1999年。
- 湖南省博物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，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。
- 季旭昇：〈從戰國文字中的「𠂔」字談詩經中「之」字誤為「止」字的現象〉。「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論文。濟南：山東大學，1999年8月4-9日。又發表於2009年3月21日，下載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，檢視日期：2022年1月23日。網址：<http://www.fdgwz.org.cn/Web/Show/731>。
- 金正煒補釋：《戰國策補釋》六卷。民國金氏十梅館刻本。

- 荊門市博物館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。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。
- 雷敦齋：〈郭店《老子》甲、乙、丙組校箋〉。收入艾蘭、魏克彬編，邢文編譯：《郭店〈老子〉：東西方學者的對話》，頁197–269。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2年。
- 黎翔鳳校注，梁運華整理：《管子校注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。
- 李零：〈郭店楚簡校讀記〉。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七輯「郭店楚簡專號」，頁455–542。又參氏著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。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。
- 廖名春：《郭店楚簡老子校釋》。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。
- 劉向集錄，范祥雍箋證，范邦瑾協校：《戰國策箋證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年。
- 劉笑敢：《老子古今：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》。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6年。
- 劉信芳：《荊門郭店竹簡〈老子〉解詁》。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9年。
- 劉釗：《郭店楚簡校釋》。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毛亨傳，鄭玄箋，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。李學勤主編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本。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聶中慶：《郭店楚簡〈老子〉研究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。
- 野原將揮 (Nohara masaki)：〈上古中国語音韻体系に於ける T-type/L-type 声母について：楚地出土竹簡を中心に〉。《中國語學》2009年256號，頁67–85。
- 彭浩：《郭店楚簡〈老子〉校讀》。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裘錫圭：〈郭店《老子》簡初探〉。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七輯「郭店楚簡專號」，頁25–63。收入氏著：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二卷「簡牘帛書卷」，頁283–310。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。
- 施瑞峰：〈上古漢語 \*T- 系、\*L- 系聲母及相關古文字問題補說〉。《中國語文》2020年第1期，頁56–65。

- 施謝捷：〈說「奇（𠄎𠄎𠄎）」及相關諸字（上）〉。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：《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：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 47–66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 年。
- 田河：《武威漢簡集釋》。蘭州：甘肅文化出版社，2020 年。
- 王弼注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道德經注校釋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 年。
- 王利器疏義：《文子疏義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 年。
- 王先謙集解，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：《荀子集解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。
- 王先慎集解，鍾哲點校：《韓非子集解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。
- 王引之撰，虞思徵、馬濤、徐煒君校點：《經義述聞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8 年。
- 魏啟鵬：《楚簡〈老子〉柬釋》。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七輯「郭店楚簡專號」，頁 208–259。又參氏著：《楚簡〈老子〉柬釋》。臺北：萬卷樓，1999 年。
- 吳文文：《北大漢簡老子譯注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22 年。
- 吳則虞集釋：《晏子春秋集釋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 年。
- 謝佩霓：〈郭店楚簡「𠄎」構形試探〉。《中國文字》新二十八輯，頁 143–155。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2 年。
- ：《郭店楚簡〈老子〉訓詁疑難辨析（增訂本）》。新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3 年。
- 禰健聰：《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》。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17 年。
- 顏世鉉：〈郭店竹書校勘與考釋問題舉隅〉。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七十四本第四分，頁 619–672。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3 年。
- 楊伯峻注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 年。
- ：《孟子譯注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 年。

- 楊琪：〈說「治」〉，2009年11月27日。下載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，檢視日期：2022年1月23日。網址：<http://www.fdgwz.org.cn/Web/Show/999>。
- ：〈再論上古 T 類聲母與 L 類聲母〉。收入程少軒、朴慧莉編：《古文字與漢語歷史比較音韻學》，頁 79–94。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7 年。
- 張覺：《老子古本探賾正解》。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21 年。
- 趙建偉：〈郭店竹簡《老子》校釋〉。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七輯「郭店楚簡專號」，頁 260–296。
-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、甘肅省博物館編：《武威漢簡》。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64 年。
- 周波：《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》。北京：綫裝書局，2013 年。
- 朱懷清：《〈老子〉楚簡本、帛書本和王弼本之異文研究》。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2015 年。
- 宗福邦、陳世鐸、蕭海波主編：《故訓匯纂》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3 年。

## A Study of the Word *Zhi* 之 in the Sentence *Yi zheng zhi bang* 以正之邦 from Excavated *Laozi* Manuscripts

LEUNG Yuet Ngo

Jao Tsung-I Academy of Sinology,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

Many scholars read the word *zhi* 之 in the sentence *Yi zheng zhi bang* 以正之邦 in the bamboo and silk *Laozi* manuscripts as a loan for *zhi* 治, meaning “to govern”, while others read it as it is written and explain it as *wei* 為 or *yong* 用, meaning “to run (a country)”; very few people, however, read it as a loan for *chi* 持. This article substantiates that the word *zhi* should, in fact, be read as *chi*, meaning “to sustain” or “to maintain.”

**Keywords:** *Yi zheng zhi bang* 以正之邦, *chi bang* 持邦, *yi zheng zhi guo* 以正治國, *Laozi* 老子

